**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业务问答**

 **一、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如何确定？**

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其2023年月平均工资确定，工资计算按照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统制字〔1990〕1号）执行。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（现行为2300元），不高于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2023年广州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，即39579元。

**二、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如何确定？**

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5%-12%的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具体缴存比例，同一单位在同一缴存年度内原则上只能选定一个单位缴存比例，个人缴存比例应当等于或高于单位缴存比例。

**三、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是否可以降低缴存比例，降低缴存比例后还需办理年度缴存调整吗？**

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，可以向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降低缴存比例（低于5%）或者缓缴。具体办理指引请登录我中心网站-办事服务-《广州住房公积金缴存办理指南》。

困难单位完成降低缴存比例申请手续后，按程序办理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。

四**、缴存单位是否必须办理年度缴存调整？**

各缴存单位均应办理新年度缴存调整（2024年7月及之后开设单位账户的除外），办理时段为2024年7月1日至11月30日。缴存单位逾期不办理年度缴存调整，将无法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。

**五、缴存单位如何办理年度缴存调整？**

网上自主办理：填写《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调整批处理文件》（见附件）→登录网上办事大厅→单位业务→缴存业务→年度缴存调整。

银行网点办理：填写《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调整批处理文件》（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文档）→中心网站或微信公众号预约 →按照预约的银行网点、时段到现场取号办理。

注：1.单位经办人变更的，须先办理变更手续，再办理年度缴存调整业务。

**六、缴存单位是否可以多次办理年度缴存调整？**

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缴存比例等一经确定，原则上在一个缴存年度内不得变更。因单位核定职工缴存基数错误等需要重新办理的，须提交书面申请及调整材料，预约后到我中心广铁分中心或各办事处、管理部办理。在同一缴存年度内，职工个人月缴存额应一致，因缴存调整等发生变更的，单位须及时办理补缴或退款。

**七、缴存单位未及时办理年度缴存调整的，是否仍需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？**

缴存单位未及时完成新年度缴存调整的，应当继续按时逐月缴存住房公积金。若因单位未连续缴存而影响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由单位承担责任。